

##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1.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09年6月16日成立，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2.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：109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5日，111年度開會4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陳文郁	4	0	100	-
獨立董事	謝芳莉	4	0	100	-
獨立董事	呂福氣	4	0	100	-

**其他應記載事項：**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無。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(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)：

(一)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報告，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

(二)會計師於執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後，將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彙整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。

四、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彙整：

(一)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、盈餘分配。

(二)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。

(三)法令遵循及辦法修訂審核。

(四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評估。

(五)會計主管之任免。

(六)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討論決議。

五、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：

(一)111年2月24日

1. 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依法提出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3.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及現金股利分派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4.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。

##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111年5月9日

1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111年8月8日

1.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111年11月7日

1. 依法提出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註：(1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